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(WHO) 通报, 马拉维、贝宁、喀麦隆暴发霍乱疫情。为防止马拉维、贝宁、喀麦隆霍乱疫情传入我国, 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现发布公告如下:

一、来自上述国家的人员, 如出现腹泻、呕吐等症状, 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, 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上述国家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航空器、船舶、集装箱、货物, 其负责人、承运人、代理人或货主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878

